

合作金庫人壽附約保險成本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tcb-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102)合壽字第 102001 號 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

逕修文號：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令修正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附約保險成本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主契約【附件】（以下稱本契約），並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每月扣除額」之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之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附約保險成本所加總之金額。但投資型保險主契約為年金型保險商品時，其每月扣除額係指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之保單管理費及附約保險成本所加總之金額。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次一資產評價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附件】

- 一、 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一)
- 二、 合作金庫人壽圓滿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三、 合作金庫人壽超利富變額壽險
- 四、 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
- 五、 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壽險(一)
- 六、 合作金庫人壽圓滿人生變額壽險
- 七、 合作金庫人壽金讚變額壽險
- 八、 合作金庫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